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20

修正案号: 39-3854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位于1肋和2肋之间的后梁
- 二. 适用范围:

型号为-111,-211,231,生产线号(MSN)002到071(含),除了已完成空客No.21233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SB)A320-57-1021的A3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 AD 2002-531 (B):

空客服务通告(SB) A320-57-1020R2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空客服务通告(SB) A320-57-1021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通过最新的计算发现,在A320系列飞机最初计算的疲劳情况与实际载油后的着陆和飞行情况有一定差别。因此需要调整其相关工作的门槛值及周期。

措施:

- 1. 已按SB A320-57-1020或其R1执行过检查的飞机:
- 1.1自最近一次检查起的累计2400飞行循环前或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100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自最近一次检查起累计3000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按照SB A320-57-1020R2目视检查左右两侧机翼后梁紧固

件的周围区域,并完成所有需要的工作;

- 1.2以不超过2400飞行循环为间隔,按照SB A320-57-1020R2重复 1.1的检查并完成所有需要的工作。
 - 2. 没有按SB A320-57-1020执行过检查的飞机:
- 2.1自第一次飞行算起的10000飞行循环前或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的 3500飞行循环内但不超过自第一次飞行起累计13000飞行循环,以先到 为准,按照SB A320-57-1020R2目视检查左右两侧机翼后梁紧固件的周 围区域,并完成所有需要的工作;
- 2. 2以不超过2400飞行循环为间隔,按照SB A320-57-1020R2重复 2.1的检查并完成所有需要的工作。

完整地贯彻SB A320-57-1021及其后续各改版视为符合本指令的要 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1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1月26日

七. 联系人: 杨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